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 028 号

致：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用以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焕先生主持会议，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不存在不能履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5.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决议获得通过。

(十一)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决议获得通过。

(十二)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决议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三) 《关于拟修订相关公司管理规则》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决议获得通过。

(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85.4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决议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文件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签字):

曹璇

于聘聘

2020 年 08 月 21 日

BEIJING